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

八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官保、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吳稽核憲宏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鍾協理志宏、林簽證精算師育德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因本公司於 10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 103 年度董監酬勞之分配，新任及續任之董事，擬依現行之「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進行評估；未續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則擬依 103 年 6 月 30 日修訂前之「董監

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進行評估。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878,000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之 0.42%及預估稅後盈餘之 0.33%，符合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規定。

三、續依個別酬勞評比指標進行評估後，分配個別酬勞明細表如後附(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7,141,169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 687,749,169 元之 1.04%，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規定一員工紅利為分配數額之 0.5%至 5%。

二、經理人紅利分配原則如下：

(一)103 年度內已進入本公司服務之經理人，且 104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當日(104 年 5 月 27 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

(二)按經理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薪資(本薪及職務津貼)比例配發。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 三、謹檢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乙份(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6 條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三、本案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482,822,998，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NT\$870,874,268 及減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NT\$4,777,897，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174,174,854 及特別盈餘公積 NT\$229,967,719 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NT\$944,776,796；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1.2 元，計 NT\$674,730,000，董監事酬勞 NT\$2,878,000，員工紅利 NT\$7,141,169。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案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謹檢陳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附件)。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六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等事項之查核簽證，擬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詳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二、自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等查核簽證相關事項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委任期間該事務所人員辦理查核時，對於各項會計、稅法等問題之諮詢，能夠適時給予甚多之建議與協助；該事務所及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虞，且兩位會計師經歷及專長豐富亦具有保險業查核簽證經驗，故擬續委任該事務所辦理旨揭各項服務。

三、民國 104 年度委請服務項目之公費合計 NT\$※，明細如后：

(一) 民國 104 年度財稅簽證服務 NT\$※，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NT\$※，主要係因民國 104 年起母公司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民國 103 年度應提供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財務報表予母公司之公費 NT\$※；另，自民國 104 年起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3 年版本編製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須額外增加揭露內容，故增加公費 NT\$※。

(二) 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服務 NT\$※，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

(三) 檢陳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暨民國 104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委任書草案各乙式共二份（附件）。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五章部分章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從事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開發，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二篇第五章第六節-股票交易循環部分條文。
- 二、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47110 號函—「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附件)，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二篇第五章第十節-國外投資交易循環部分條文，以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三、配合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訂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附件)，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二篇第五章第十一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循環部分條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
- 四、相關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八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草案逐條說明，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草案係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共 24 條。本草案與參考範例主要差異為本公司並無產品，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草案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長並請各董事參閱所分發之本公司「誠信經營宣導」資料）

第九案：

稽核室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乙份，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依保險法第一四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民國 103 年度並配合法令之修正及作業程序之變更等予以修訂。

- (二)各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自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稱有效。
- (三)各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自行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顯示循環中各項作業尚能有效執行。
- (四)稽核室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各項控制作業，查核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 (五)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依「法令遵循手冊」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內容辦理自行評估，各單位主管亦就評估結果出具「單位法令遵循聲明書」。

三、綜合本公司所建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自行評估、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稽核結果所獲佐證資料，確認本公司各單位確已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據以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本聲明書之內容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令辦理。

五、謹檢附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附件）。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副董事長之競業限制，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張副董事長國政目前亦擔任「長榮保險公司」(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本公司與該公司雖有相同之營業項目「再保險業」，然因張副董事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